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2622023080122021）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等待期（见释义1）届满后，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期间罹患疾病且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身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 既往病症（见释义2）及其并发症导致身故；
- 先天性疾病（见释义3）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种疾病，则此次旅行中出现的下列任一病症所导致的身故：
 - 脑溢血（含脑出血）及其并发症；
 - 心肌梗塞、脑梗塞、肺栓塞、下肢静脉栓塞及其并发症；
 - 心脏衰竭、呼吸衰竭及其并发症；
 - 高血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 冠心病或心绞痛（即心肌缺血）及其并发症；
-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导致身故；
-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其他医疗行为或医疗事故；
-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